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委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八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1. 緒言	2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3. 重選董事及委任董事	3
4. 股東週年大會	4
5. 推薦意見	4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備忘錄	5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i)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及 (ii)將獲委任之新董事的簡介	8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或如文義所准許，為其任何續會
「中信1616」或「本公司」	指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幣」	指	港幣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3)

董事：

石萃鳴 (主席)

辛悅江 (副主席)

阮紀堂 (行政總裁)

陳天衛 (財務總裁)

李松興*

郭文亮*

楊賢足**

劉立清**

鄺志強**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

八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委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通告及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i)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委任董事之資料。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藉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i)配發、發行及處理之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並擴大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購回之證券計入20%之一般授權；及(ii)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授出一般授權旨在讓董事於有需要時發行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款，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於該大會獲重續則除外。該等一般授權將自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起至下列時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繼續生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一般授權之時。為符合現行公司守則，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重續該等授權，而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決議案之說明函件及備忘錄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及委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辛悅江先生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彼之任期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石萃鳴先生、李松興先生及郭文亮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石萃鳴先生及郭文亮先生均合符資格連任，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而李松興先生將不會尋求連任。因此，董事會建議委任周志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李松興先生退任後所產生的空缺，而委任周志賢先生的普通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主席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委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銷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股東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且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iv)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其於本公司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已繳足總股款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已繳足股份總值十分之一。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緊隨上述大會結束後之營業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八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委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建議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石萃鳴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此乃關於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之購回建議條款之說明函件及備忘錄。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須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同時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3)(b)條提出購回建議條款之備忘錄。

i.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77,731,283股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同時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97,773,1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

ii. 股東批准／買賣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證券之一切建議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一項指定交易之方式）批准。

iii.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只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及／或股息增加。

iv. 提供購回所需之資金

購回所需之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之成立文件，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香港法例從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中撥出，即為可供分派之溢利及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預期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均來自可供分派之溢利。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在此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不利影響。

v. 股價

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七年		
三月	—	—
四月	4.54	3.40
五月	3.55	3.04
六月	3.26	3.00
七月	3.54	3.03
八月	3.48	2.03
九月	2.91	2.51
十月	2.74	2.45
十一月	2.78	2.06
十二月	2.51	1.91
二零零八年		
一月	2.31	1.45
二月	1.88	1.55
三月一日至三月二十六日	2.20	1.68

vi.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擁有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此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之控制，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7%。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中信泰富的現有股權維持不變，則中信泰富所持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率將增加至58.41%。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股份將構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購回股份的詳情（所有購回均於聯交所進行）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或 已付最高價 (港幣)	已付最低價 (港幣)
二零零八年一月 二十三日	160,000	1.60	1.52
二零零八年二月 一日	175,000	1.70	1.66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故意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而關連人士亦禁止故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下列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辛悅江先生除外，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公司）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載於二零零七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內。退任董事（辛先生除外）之酬金載於二零零七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9。一般而言，付予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市場趨勢及彼等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所有退任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就下列董事膺選連任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石萃鳴先生，68歲，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本集團。石先生是高級經濟師，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工程經濟系。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七年，石先生出任郵電部郵電經濟研究室副主任和郵電部財務局副局長。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七年間，石先生先後擔任郵電部財務局局長、經營財務司司長及財務司司長。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年初，石先生出任中國電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現改名為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現改名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自一九九九年年初，石先生擔任中國聯通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連任該公司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石先生獲委任為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直至二零零四年二月。自二零零四年二月，石先生出任中信電訊1616有限公司主席。他是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國人通信有限公司（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是受中國國資委委派的中國國旅集團公司的外部董事。石先生在中國電信業擁有逾40年經驗，並在電信運營、財務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辛悅江先生，59歲，本公司副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公司。辛先生於中國青島航空工程學院及中央財經大學畢業，並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頒授經濟管理專業的碩士學位。辛先生長期在國家科技信息和經濟管理部門任職，具有豐富的科技信息、經營管理及資本運作等方面的知識和經驗，並先後在多間大型企業中擔任高管、研究員及總工程師。彼曾任中國網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高級顧問。於過去三年，

辛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辛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根據辛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合約，辛先生每年可收取之薪金為港幣一百三十萬元及視乎本公司及其個人表現而發放之酌情花紅。獲委任為董事後，彼亦將收取由股東予以釐定的董事袍金，比率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董事的袍金相同。

郭文亮先生，39歲，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郭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郭先生現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業務發展部董事，並已獲委任為中信泰富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郭先生亦是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之非執行董事、Adaltis Inc.（加拿大上市公司）、中信國安有限公司、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及中信泰富集團其他有關特鋼及環境保護項目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中信泰富前，於香港一間具規模之上市公司從事銷售及業務拓展之工作。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李松興先生不會尋求連任。因此，董事會建議委任周志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李松興先生退任後所產生的空缺，而委任周志賢先生的普通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周志賢先生的履歷如下：

周志賢先生，52歲，為中信泰富執行董事、大昌行非執行董事、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江陰興澄特鋼及香港興業有限公司董事。周先生曾從事執業會計事務及於香港一家具規模的上市公司負責財務管理工作，其後於一九九零年加盟中信泰富。周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周先生持有澳洲紐卡斯爾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ewcastle)所頒授的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

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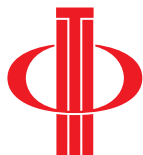
30,000

周先生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彼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周先生將自本公司收取由股東予以釐定的董事袍金，比率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董事的袍金相同。

就委任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3)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委任周志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以填補李松興先生退任後所產生的空缺。」

5. 再續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百分之二十，上述之授權因而須受此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之股份，但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百分之十；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之一項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倘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及(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則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總面額將會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可增發股份總面額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曹敏慧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八樓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此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表格內指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iv) 關於上文第3項,辛悅江先生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彼之任期僅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石萃鳴先生、李松興先生及郭文亮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石萃鳴先生及郭文亮先生均合符資格連任,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而李松興先生將不會尋求連任。因此,董事會建議委任周志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李松興先生退任後所產生的空缺。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 關於上文第6項,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股份,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在適當之情況下發行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任何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股份。
- (vi) 關於上文第7項,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以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確保在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乃屬適當之情況下購回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vii) 關於上文第8項,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擴大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購回之證券計入20%之一般授權內。